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门市监大峪撤听字〔2026〕第10060201号

北京祥和优静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4年12月02日取得变更登记（备案），未经缪秋别同意冒用缪秋别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5月09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14年12月02日取得的变更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穆鑫宇、杨军涛 联系电话：010-69869753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中门家园3号楼207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_____。